

# 委 托 书

我/我们是中国的公民/法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，兹委托广州市越秀区哲力专利商标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70号13层34号房（简称L1334房））代为办理名称为传输线模组、天线模组以及移动终端的发明创造，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国际申请，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（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）的全部事宜。

委 托 人：瑞声精密制造科技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签字）



委 托 日 期：2018年12月29日

以下由代理机构填写：

专利代理机构指定齐则琳、张雷为该申请的代理人。

被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印章

